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Shanghai State-owned Assets Operation Co., Ltd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及28层)

2017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
第四章 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0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1
第六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2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3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4
第九章 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的变动情况	25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6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62号”文核准，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上海国资”）获准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40亿元公司债券。上海国资分别于2015年11月11日和2016年1月15日发行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情况概要如下：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一、债券名称：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15沪国资（136034.SH）。

三、发行主体：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四、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30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

六、债券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七、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八、起息日：2015年11月11日。

九、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11月11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本金支付日为2020年11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

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一、还本付息的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二、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的利息金额为债券持有人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的本息金额为债券持有人截至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三、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最终票面利率为 4.0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十四、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公司拟向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进行新质押式回购。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五、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六、信用等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新世纪评估”）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

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新世纪评估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各类贷款及补充营运资金。

十八、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一、债券名称：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本期债券”）。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16 沪国资（136159.SH）。

三、发行主体：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四、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

六、债券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

七、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八、起息日：2016 年 1 月 15 日。

九、付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1 月 15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本金支付日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

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一、还本付息的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二、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的利息金额为债券持有人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的本息金额为债券持有人截至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三、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最终票面利率为 3.0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十四、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公司拟向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进行新质押式回购。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五、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六、信用等级：经新世纪评估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新世纪评估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各类贷款及补充营运资金。

十八、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务重组、产权经纪、房地产中介、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及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与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业务相关的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作为一家综合性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公司经营宗旨是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支持上海市重大项目，支持区域实体经济发展及社会项目的建设，公司项目涉及金融、电子、运输、食品、材料高新科技、教育等多个领域。

区别于许多其他作为控股平台的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公司的特色业务是专业化的股权投资管理。公司通过投资、参股、控股、委托建设等形式，对上海的重大项目进行筹资、投资和管理，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任务。公司还参与市级大公司改制和重大项目投资，并根据资本运作需要投资高新科技项目和上市公司。公司通过资产经营，参与国有资产的买卖；接受资产托管，对银行、企业的质押物进行管理、处置提供服务；同时受政府委托对上海市国有企业不实资产核销中相关资产进行处置，实现最大限度地追索、保全国有资产。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过不断的业务梳理整合，目前主要收入类别分

为股权经营业务、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以及财务投资业务。其中，股权经营业务和财务投资业务收入在财务报表中体现为投资收益，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在财务报表中体现为主营业务收入。

1、股权经营业务

（1）金融板块股权经营

该部分业务主要包括对金融股权、股票的投资，其中包括对上海市重点金融企业进行投资、持股以确保其市属企业的性质，但基本不参与被投资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

目前公司持有浦发银行、上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农商行，国泰君安、申银万国、中银国际证券，中国太保及其寿险和产险子公司、安信农保、东方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股权。

（2）非金融板块股权经营

公司持有上海市申江两岸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申康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赛车场有限公司、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权。上述股权多为政府指导性项目，未来针对资产收益率较低的股权投资项目将实现逐步有序退出。

上述股权经营板块的具体业务流程主要包括：

1) 业务部门获得项目信息，部门内部讨论是否可行，并成立项目小组；将相关信息登录公司内网，项目立项，形成唯一项目编号，

并进行一定的项目前期调研，形成立项报告；

2) 立项通过后，进一步进行尽职调查和研究，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

3) 由风险合规部、财务管理部对项目进行法律、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的分析，形成会签意见；

4) 由风险合规部牵头召开公司业务审核决策委员会会议进行项目风险评审决策，形成会议评审意见，根据公司相关授权，报总裁办公会、董事长、董事会审批；

5) 金额超过 2 亿元的重大项目上报国际集团审批。

(3) 其他业务板块

公司历史上遗留了一些基金产品，目前还投资了现金管理类产品和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

该部分业务中，部分基金产品由于投资时间较长，基本都已经到了开放期（或者正处于封闭期向开放期转换过程），且其收益已经基本覆盖了投资成本。

2、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

2014 年 2 月 24 日，上海市政府授权发行人为上海地区唯一一家批量收购处置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地方资产公司。2014 年 7 月 4 日，中国银监会发文（银监办便函[2014]634 号）批准授权发行人成为首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之一，参与上海市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收购处置

工作。2014 年，公司新设资产管理事业部，专门负责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管理、处置的运作事宜，设置业务审核决策委员会，负责对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收购、处置方案进行审核决策。

为使得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健康发展，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和相关职能部门制定了《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管理制度（试行）》、《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审核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对该业务活动的尽职调查、评估定价、审核、购买、资产管理、处置等流程形成规章制度。公司目前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的业务流程如下：

（1）收购意向的研究和审批

资产管理事业部根据金融企业（不良资产转让方）的竞价邀请函，进行项目的可行研究，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由风险合规部、财务管理部等部门提出反馈意见。

（2）不良资产收购

业务发展部根据转让方提供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相关材料进行尽职调查，补充完善金融企业不良资产信息，形成尽职调查报告。资产管理事业部下设的评估定价部对资产状况、权属关系、市场前景等进行评估分析，科学估算资产价值，合理预测风险。业务发展部根据尽职调查和评估定价结果及相关资料制定收购方案，履行报批程序：制订收购或处置方案交公司风险合规部、财务管理部等相关职能部门分别出具意见。相关方案经公司业务审核决策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公司总裁办公会批准；超出管理授权的，加报董事会、出资人审批。

收购方案获得批准后，由业务发展部据此编制投标标书并参加招投标中标后，经与转让方充分协商后形成金融企业不良资产转让协议，经公司风险合规部、财务管理部等部门会签后报公司领导审批，签订正式的金融企业不良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生效后，付款并完成资产交割，与转让方及时办理资产档案移交接收工作

（3）不良资产管理

建立健全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项目台账，对每一个金融企业不良资产项目应实行项目预算管理，加强对回收资产、处置费用及处置损益的计划管理，并持续地跟踪、监测项目进展。

（4）不良资产处置

在进行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处置时，进行处置前期尽职调查，对债权类资产进行追偿的，包括直接催收、诉讼（仲裁）追偿、委托第三方追偿、破产清偿等方式。明确定价程序、定价因素、定价方式和定价方法，逐步建立起以市场为导向、规范合理的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定价机制，严格防范定价过程中的各类风险在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处置过程中，根据每一个资产处置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公正合理原则、成本效益原则和效率原则确定是否评估和具体评估方式，使用内部估值方式或者第三方评估定价方式。

处置金融企业不良资产，除账户扣收和直接催收方式外，制定正式处置方案，履行审批程序，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处置方案须根据管理权限经公司业务审核决策委员会、总裁办公会、董事会及出资人逐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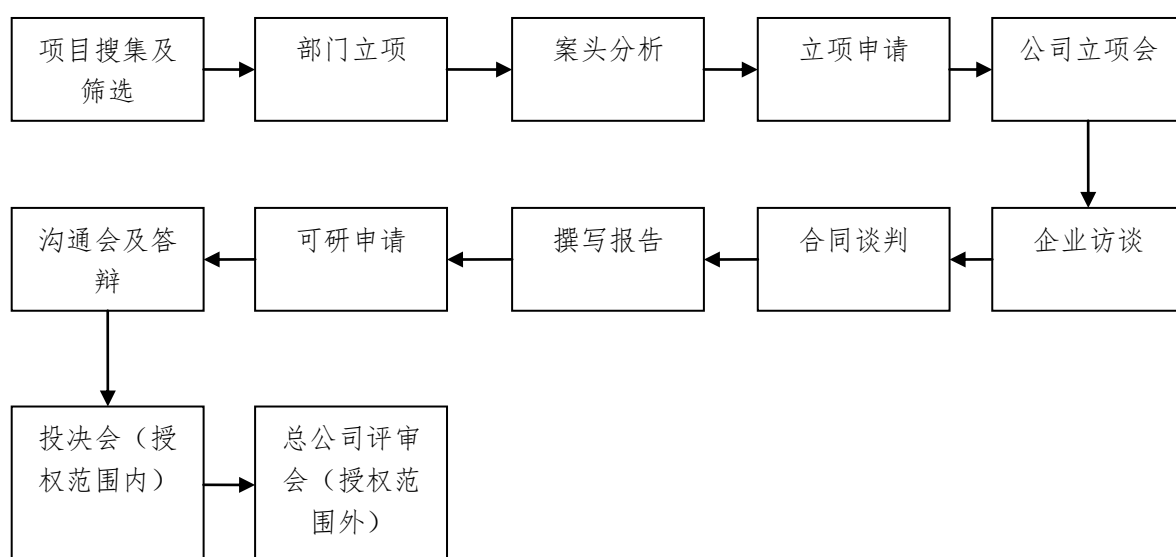
审核通过后实施。根据处置方案约定的处置方式，签订相关合同、协议，完成相关法律文件文本。办理处置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相关交接手续，如需要则发布公告。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处置完成后，进行账务处理。

3、财务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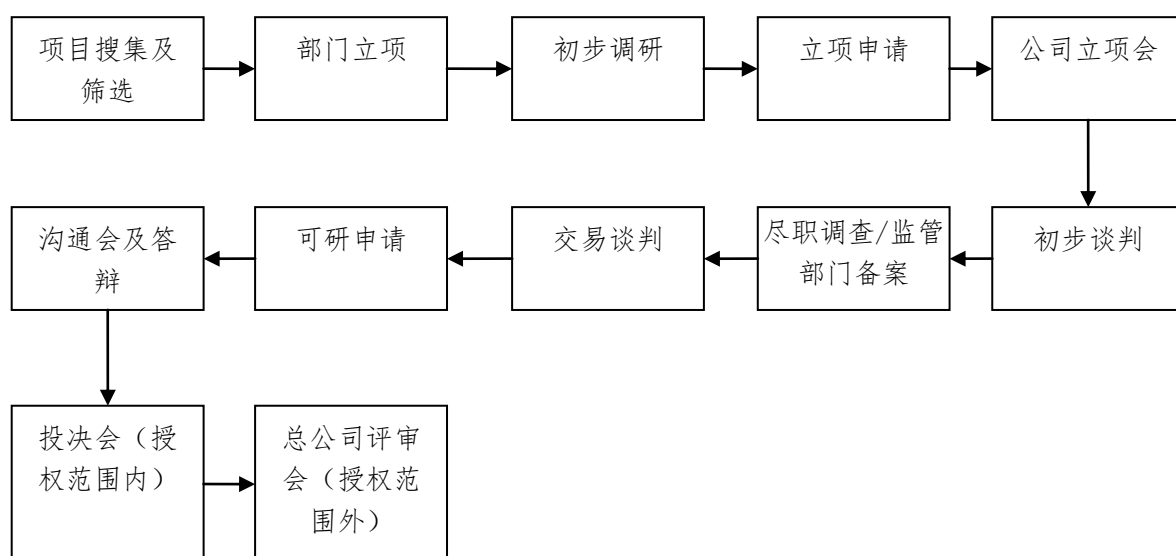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财务投资的业务主要与其全资子公司国鑫投资开展，国鑫投资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国内贸易，投资领域主要包括：（1）上市前公司；（2）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认购；（3）新三板公司；（4）国资国企改革试点创新业务，主要投资于企业的成长期和成熟期。

国鑫投资的重点投资行业包括：（1）金融行业（以保险业、金融服务业和互联网金融业为主）；（2）先进制造业（以节能环保、新兴信息产业等战略新兴产业为主）；（3）大消费行业（以医药卫生、文化传媒、旅游、食品饮料等消费品产业为主）。

国鑫投资在财务投资过程中的决策流程主要分为上市公司定增项目和非上市公司项目两类，其中上市公司定增项目的决策流程为：



非上市公司项目的决策流程为：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总资产	7,226,840.01	7,967,464.92	-9.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58,346.41	5,463,103.93	-11.07%	

主要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8,311.65	3,138.39	164.84%	增加 AMC 收入、委贷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614.26	86,559.21	125.99%	股权分红增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38,189.56	128,336.25	85.60%	股权分红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518.35	-83,427.94	37.27%	AMC 收购业务净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49.83	-53,669.19	38.35%	增加股权、权益类金融资产等投资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78.16	223,575.67	-67.76%	发行债券、中票等减少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65.66	151,055.68	-77.25%	减少货币资金
流动比率	0.70	0.71	-1.41%	
速动比率	0.59	0.59	-	
资产负债率	32.77%	31.43%	增加 1.34 个百分点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3	0.15	53.33%	投资收益增加
利息保障倍数	4.86	3.14	54.78%	投资收益增加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97	-1.06	368.87%	AMC 收购业务增加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85	3.15	85.71%	投资收益增加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注：

1、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2、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3、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text{EBITDA}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开发行了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汇入发行人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开发行了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汇入发行人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根据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各类贷款及补充营运资金。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5 年 11 月 11 日和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分别公开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和 10 亿元的“15 沪国资”和“16 沪国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各类贷款及补充营运资金。

其中，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 3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归还金融机构借款，偿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偿还日期	偿还金额（万元）	对应机构
1	2015.11.16	10,000	农业银行

2	2015.11.16	20,000	农业银行
3	2015.11.17	18,000	建设银行
4	2015.11.17	58,000	建设银行
5	2015.11.18	40,377	上海信托
6	2015.11.19	40,000	工商银行
7	2015.11.19	17,000	工商银行
8	2015.11.19	20,000	交通银行
9	2015.11.19	8,250	中信银行
10	2015.11.19	6,708	中信银行
11	2015.11.30	10,000	华夏银行
12	2015.12.15	50,015	上海信托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归还金融机构借款，归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偿还日期	偿还金额（万元）	对应机构
1	2016.01.21	50,000	上海信托
2	2015.01.28	49,450	上海信托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募集资金均已全部使用完毕。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支付了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利息，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支付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利息，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管理，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付本息。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15 沪国资”、“16 沪国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银行账户：31001501200050021396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良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第四章 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并按照募集说明的要求执行偿债保障措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5 沪国资”和“16 沪国资”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6 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公司“15 沪国资”和“16 沪国资”的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中金公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16 年度，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未出现变更和补充的情况。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支付自 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期间的应付利息 12,000 万元；发行人拟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因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支付公司债券 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期间的应付利息 12,000 万元。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已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因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支付本期公司债券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期间的应付利息 3,000 万元；发行人拟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支付本期公司债券 2017 年 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期间的应付利息 3,000 万元。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 2016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级别为 AAA，“15 沪国资”和“16 沪国资”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最新一期跟踪评级报告预计将在 2017 年 6 月底前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网站披露。

第九章 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 2016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度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唐敏。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未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7 年 6 月 29 日

